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民事调解书

（2012）浦民一（民）初字第17068号

原告贺某，男，1975年6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开江县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代理人周志强，上海震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范琴，上海震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唐某，女，1974年4月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开江县，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委托代理人官克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案由：离婚纠纷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原告贺某与被告唐某离婚；

二、婚生儿子贺某乙随原告贺某生活，婚生儿子贺某丙随被告唐某生活，双方各自承担随己方生活子女的抚养费；

三、上海市浦东新区高青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归贺某丙所有，房屋贷款由原告贺某负责偿还；

四、上海市浦东新区高青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归贺某乙所有，房屋贷款由原告贺某负责偿还；

五、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园路××弄××号××室房屋归被告唐某与贺某乙、贺某丙共同所有，贷款由原告贺某负责偿还；

六、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朝阳西路××号E幢××层××号房屋归被告唐某所有；

七、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老成仁路××号××栋××单元××层××号房屋归原告贺某所有；

八、四川省开江县房权证普安权字第0053号房屋归原告贺某所有；

九、原告贺某自行解决居住问题；

十、上海宝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股权归原告贺某所有，公司名下的债权以及债务均由原告贺某承担，被告唐某应于本调解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其所有的20%股权份额转移至原告贺某名下；

十一、原告贺某、被告唐某各自名下的债权、存款、有价证券、车辆归各自所有，债务由各自偿还；

十二、原告贺某支付被告唐某财产折价款人民币1,000万元（分三期付清，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400万元，2013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300万元，2014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300万元），逾期未支付上述财产折价款的，原告贺某应以逾期未支付的金额为本金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向被告唐某支付违约金；

十三、案件受理费99,200元，减半收取计49,600元，由原告贺某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　　赵　怜

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　王　蓓